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29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提升水电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教育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秩序，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管理上高效的水电管理措施，加强能源计量基础条件和能耗监控信息化建设，减少水电损耗和浪费，提高水电资源使用效率。

第三条 凡在校园内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金牛湖园区、毓园社区、浦口经开区、江北新区研创园等其它管理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全校水电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务处”）是全校水电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部署、协调、监督、检查等水电管理各项工作，履行学校水电管理职能，为学校水电提供运行保障和服务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修订学校水电管理办法，制订学校水电资源使用规划和水电费预算；校内配电房、水泵房等水电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巡查维护等；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所管辖楼宇的水电和节能管理，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水电经费管理台账和统计报表；负责全校水电表抄录、水电费回收。

及缴纳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办公区、实验室、机房等责任区域的节能和用水用电管理工作；有监管企业和施工单位的二级单位，应将水电安全使用、规范安装使用、准确计量、费用缴纳等纳入对服务外包单位监管内容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学校水电资源合理利用、费用足额回收。加强对其管理的用户水电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要求整改，如有水电使用、调整、新增等，应及时向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学校各水电用户应履行水电安全使用义务，其中须向学校缴纳水电费的用户，应计量核准、按时缴费。

第三章 水电使用和计量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水电使用应符合学校整体规划和统一调配，进行水电设施和管线改造，应规范设计，及时报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审核，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水电管网竣工图纸应报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留存。

各单位新增或变更大功率（10KW 及以上）用电设施的，应提前做好能耗控制分析和用电负荷的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各单位因施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停水停电的，原则上应提前 3 天向总务处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实施；重要活动（如国家级考试、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需确保水电供应的，有关单位应提前 3 天将情况通报总务处能源管理部

门，以便做好水电供应保障与协调工作。

第八条 校园服务企业、合作单位、施工单位等入驻学校，有用水用电需求的，应提前与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联系确认用电负荷、用水量、水电接入位置、费用缴纳及标准等事项，提交水电使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经营或施工。

第九条 为进一步开展水电能耗分析，提升水电使用效能，学校将逐步推进水电计量表计全覆盖安装，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其中，须缴纳水电费的用户，原则上应安装符合学校要求的计量表具，并向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报备。如水电计量装置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应及时向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予以维修或更换，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按近期平均使用量收取，更换或维修表具的费用由用户自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移动水电计量装置。

第十条 水电用户变更户名、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变更用水用电性质等，应向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手续的，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原用户承担。

第四章 水电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确保学校水电费按时回收、足额回收。收费标准根据水电行业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执行，校内各类用户水电费按如下标准执行，如遇政府政策性水电价格调整，学校将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类 别	基本保障类 (学生食堂、生活热水、家属区等基本服务保障)	商业服务类 (商业街区、门面房、通讯运营商)	建筑施工类
水价(元/吨)	3.19	3.19	3.19
电价(元/度)	0.54	0.60	0.60

第十二条 须缴纳水电费的用户应积极配合总务处能源管理部户表查抄，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总务处及时将应缴水电费情况报送财务部门。对逾期未缴纳用户，学校将停止供水、供电。各单位、企业或施工单位离退场前，应在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确认缴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离退场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水电费实行“定量补助、超额付费”。学生宿舍用水用电补助标准按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发放。

第十四条 人才公寓家属区用电采用预付费系统，由住户预充值后使用；湖滨公寓、老家属区、教师公寓等由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抄表收费，住户收到缴费通知单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交纳水电费。若逾期未交者，学校可从教职工收入中代扣。

第十五条 学校基建工程、装修改造、园林绿化、设备安装和服务类等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水电费缴纳标准和方式，并安装水电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施工或服务单位据实缴纳。若经确认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合同中

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执行；若合同中未明确的，按审计决算确认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利用学校资源提供有偿服务的，原则上都应缴纳水电费。有表具计量的按表计计量核算收费，无表具计量的，其水电费应纳入资源占用费由学校统一收取。

第十七条 须缴纳水电费的用户，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水电费，对未交纳水电费的，由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开具水电费催缴通知单，逾期仍未交纳的，能源管理部门将上报学校，凭开具的水电费催缴通知单在该单位经营款或履约保证金或个人收入中扣取。

第五章 水电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提高水电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未经学校允许的电器设备；禁止在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使用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无关的电器设备。一经查实，学校将没收电器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均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好学校的水电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完好及正常运转，严禁违章用水用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水电基础设施和设备，不得私接、乱拉水电管网。需要在公用设施上接水、接电的单位必须到总务处能源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手续不齐全

或未办手续的、未经过水电计量装置使用水电的；伪装或私自拆除表计铅封、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等的用户，其用水用电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1.在学校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管接线用水用电的，所窃水、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长计算确定；

2.装有电表的，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所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长计算确定；装有水表的，水量按相应口径水表最大单位最大流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长计算确定；

3.用水用电量无法查明时，其使用时间至少按 180 天计算，动力用户按每日 16 小时，照明用户按每日 12 小时计算；不能确定非法用水量的，按照最高月用水量计算。

第二十一条 因违规用水用电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并进行赔偿；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可要求违章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水电节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开展节水节电督查巡查，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浪费和损失，对浪费水电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缴水电费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应加强节能管理，鼓励用户积极开展水电等设备的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材料、技术和

设备，杜绝浪费，有效降低使用能耗；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水电设施的管理，发现跑、冒、滴、漏应及时报修，发现私拉乱接甚至窃电等行为应及时举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团委要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学校师生日常宣传教育工作中，引导、鼓励师生开展校园节能活动。师生应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习惯，避免“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电脑（含显示器）、电扇、打印机、仪器等电器设备，不使用时及时关闭电源，以免待机耗电。物业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公共区域巡查，应及时关闭公共区域灯具、水具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校园绿化养护用水应尽量使用指定区域的湖泊、河道水。如确需使用生活用水，须装表计量。如发现未计量或浪费现象，视情节轻重，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或单位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空调温控标准，节约用电。空调制冷时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制热时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使用空调时，应紧闭门窗，保证空调使用效果；房间超过半小时无人的情况下，应自觉关闭空调，避免浪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

信息工程大学用水管理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力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